

##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內政部。

參、案由：據報載：泰國籍姐妹吳○○、吳○○及弟弟吳○○三人，十二年前隨母親改嫁台灣籍男子而來台依親，嗣因父母離異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姐妹二人於今（九十一）年申請入學錄取輔大及開南管理學院，卻為居留問題大傷腦筋，屢向嘉義縣警察局詢問申辦手續，苦無下文，事涉人權保障，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五九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本件當事人所遭遇之困難為何？

二、本件當事人困難之解決辦法為何？

三、行政機關對此類案件之處置有無失當之處？

四、現行法規就此類案件之規定，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陸、調查事實：

一、本件始末：

緣中國時報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四月五日五版新聞（記者廖素慧／嘉義報導）

以：「泰國姊妹大學路茫茫——來台依親，生活靠濟助；申請入學，居留成問題；國台語溜，盼成我國民」為標題，報導吳○○姐弟三人，十二年前因母親潘○○女士改嫁台籍男子來台依親後又因父母離異，姐弟三人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姐妹在國立東石高中完成學業，申請入學分別錄取輔仁大學及開南管理學院，卻為了居留問題而面臨必須遣送出境之困境。

報導指出：吳○○大約十歲來台，與八歲的吳○○同時就讀國小一年級，因此姐妹雖然差二歲，卻是同學。高中導師汪慧娟及輔導主任楊明杉都說，吳○○姐妹個性活潑、樂觀、主動，且多才多藝，很融入學校團體生活。但因一家四口全靠母親一人在北部打工賺錢，家境貧困，幸而有學校老師、家扶中心及慈濟等單位之幫助，接濟學費、便當費、輔導費、生活費、辦理居留證的手續費等，才能從小學一路唸到高中畢業。

調查委員得知上情，認為事涉人權，除於地方巡察時訪談當事人及東石高中輔導主任楊明杉外，另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於本院晤見潘○○女士、潘○○、潘○○等（吳○○、吳○○、吳○○嗣改名為潘○○、潘○○、潘○○），以深入瞭解渠等實際現況。

潘○○姊妹自幼來台，在此成長，不僅外貌與台灣人無異，且國、台語流利，性情開朗，已完全溶入台灣社會。渠等雖多次欲以放棄泰國國籍方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但因對於相關法令全然陌生，致無法如願，又因泰籍生父早逝，泰國舉目無親，一旦

遣返泰國，生活勢必陷入困境。對於未來，顯得十分無奈又很期待。渠等若仍以外僑身分在台居留，於就學事由消失後，即應遣送出境，且弟弟潘○○之護照將於民國九十三年到期，屆時返回泰國辦理換發新護照，即須留在泰國服役，一家離散。又渠等一家經濟狀況不佳，姊弟三人過去依附於母親參加健保，但潘女士自八十九年九月因骨刺開刀後，無力繳清健保欠費而被停保，致使全家均無法獲得全民健保，影響其就醫權益。

另據潘女士表示：潘○○姐妹就讀東石高中時，該校主動減免其學雜費三分之一、免繳課業輔導費、提供免費愛心便當、並協助申請每學期五千元之「高明寺」獎學金，另家扶中心提供姊弟三人每人每月一千七百元捐款、慈濟功德會提供一家四口每月五千元之捐款。上開協助，使其一家得以度過困境，伊衷心感激學校老師及社會善心人士的幫助。

## 二、本件處理經過：

### (一) 確認國籍部分：

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後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籍，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人亦適用之。故潘○○姊弟三人出生時母親潘○○是否具有華僑身分，關係姊弟三人可否援用上開條文取得我國國籍，否則即須循歸化方式入籍。關於此項問題，詢據潘○○女士表示，伊係十幾年前取得身分證，當時並不清楚是以何種身分辦理，

且因年代久遠，嘉義縣警察局外事課清查後，亦未發現相關文件可供查證。向入出境管理局查詢潘女士當年之申辦紀錄，該局存有之檔案，亦無從認定潘○○姊弟之國籍，故本院於六月二十四日函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辦理。

經內政部戶政司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九一○○六一二三○號函復警政署表示，潘○○姊弟三人均具有我國國籍，無庸申請歸化，茲將該函內容節錄如次：

- 1、依案附及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查傳之資料，吳○○三姐弟之母潘○○女士，係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國人吳○○先生結婚，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由吳○○收養潘○○三姊弟。潘女士以華僑身分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憑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七六入字第三一〇一〇九九三號台灣地區入境證副本遷入，設籍於嘉義縣朴子市內厝里五鄰北通路一〇〇號，其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與吳○○離婚，吳○○復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終止收養吳○○三姐弟在案。
- 2、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之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出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若於國籍法修正公布時仍為未成年人，亦屬中華民國國籍，本案潘○○女士既經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台灣地區入境證副本遷入設籍在案，其三名子女吳○○（○○○年○○月○○日生）、吳○○（○○○年○○月○○日生）及吳○○（○○○年○○月○○日生）於國籍法修正公布（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時均尚未成年，自均具有我國國籍，無庸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 潘家三姐弟以華僑身分申請在台居留過程：

潘○○三姐弟於確認具有我國國籍後，雖得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在台灣居留，惟潘○○姊弟三人當初係持泰國護照入境，囿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二條規定，須持泰國護照出境，不得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在台居留。且三姐弟若循通常申辦流程，必須先返回僑居地泰國，向我駐泰辦事處繳交相關文件，核轉境管局辦理核發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再持入境證入境換發居留證在台居留。然因渠等泰籍生父早已因病去世，泰國境內無親人可依靠，又因自幼在台居留，若返回泰國向我駐泰代表處遞送來台居留申請案，一則無此財力，二則亦無親人可供依靠，學業有中斷之虞，因而請求境管局能儘予協助。

經聯絡入出境管理局承辦人員並將應備文件送繳該局審查，該局於研究相關法令後，以專案簽報方式處理本案。並基於人道立場，同意渠等可不必申辦我國護照，逕向該局申請核發「入國許可」及「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依入境香港再返台之方式，核發台灣地區居留證；並於合法連續居留一年後，即可領取我國身分證在台設籍定居。

另三姊弟原從養父姓「吳」，惟其養父於八十七年已終止收養三姊弟，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生父母之關係。」三姊弟需回復生父本姓，始得辦理後續之居留手續。經警政署聯繫內政部戶政司研究相關法令表示，因渠等泰籍生父 PRAMUAN PHENGSAWAENG (音譯為

巴悶偏砂慰）早逝，且係外文譯音而無中文姓氏問題，現三姊弟由潘○○女士撫養，故其中文姓氏應改由母姓即「潘」。故吳○○、吳○○及吳○○姊弟三人姓氏於其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再次出境時，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即配合渠等改變姓氏，換發姓名為潘○○、潘○○及潘○○之海外僑民在台居留證。

（三）輔仁大學及開南管理學院協助潘○○及潘○○就學部分：

潘○○及潘○○姐妹雖應屆分別錄取輔仁大學及開南管理學院，但因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無法申辦助學貸款，加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入學註冊一度遭遇困難。幸經輔仁大學李校長寧遠及開南管理學院郭董事長石吉瞭解現況後，在學雜費、住宿、課業及生活輔導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

- 1、輔仁大學方面，李校長寧遠就輔導潘○○之經過函復調查委員略以：「二○○二年九月所託新生吳○○減免學雜費之事，已於當時立即處理，免該生一學年共十二萬元學雜費（六萬元×二學期），也鼓勵該生向系或校登記工讀機會，目前該生在校平穩上課，如一般生」。
- 2、開南管理學院方面，據該校簡主任秘書表示：「郭董事長在瞭解潘○○各方面情況後，除自掏腰包墊付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用外，並聯絡校方輔導單位提供學校之打工機會，以鼓勵其專心向學。目前潘○○在校學習情形良好，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七名」。

（四）協助潘家申請全民健保紓困基金分期給付過程：

本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電詢嘉義縣政府社會局承辦人員，瞭解潘○○全家生活狀況，發現渠等因經濟困難，不得已延欠健保費用達三萬四千餘元，即於七月間輔導潘○○女士申請健保紓困基金，期以分期繳付保費，另於同年十月七日向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理素蓉請求尋求相關慈善團體之協助。

1、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南區分局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健保南承二字第○九一一○○○九三六號函復略以：

（1）潘○○女士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洽貸健保紓困基金償還欠繳保費。

（2）健保局南區分局將以專案方式，提報公益團體補助其積欠之保費，並輔導潘○○女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戶口名簿等）由該局代為轉介公益團體自行評估是否予以資助相關補助措施。

2、健保局就潘○○、潘○○、潘○○及其母潘○○等四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書面說明：

（1）潘女士積欠之健保保險費及每月應繳納之保險費：經查潘○○女士設有戶籍，其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在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加保，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在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加保，目前共積欠八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七年八月、八十七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一月保險費計三六、六四八元（八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七年六月每月應繳保險費為五七六元，八十七年七月起每月應繳保險費為六〇四元。）；潘○○女士以

第六類保險對象身分加保，每月應繳保險費為六〇四元。

(2) 應如何協助解決健保問題乙節：

^1^ 潘〇〇、潘〇〇、潘〇〇三人並無加保紀錄，如其已領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自在臺居留滿四個月之日起，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但其若係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則應自受雇之日起加保，不受居留滿四個月之限制。因此，潘〇〇、潘〇〇應依前揭規定，於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滿四個月時起，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學生證及潘〇〇女士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亦可），洽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辦理依附潘〇〇女士投保；潘〇〇目前如已就業，應由雇主依前揭規定辦理加保手續。

^2^ 關於潘〇〇女士無力繳納健保保險費問題，本局南區分局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函知潘女士，試以「專案方式」，洽公益團體補助其所積欠之保險費，惟須請潘〇〇女士提出由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本局南區分局代為轉介，由公益團體評估是否予以資助及後續補助措施。

(3) 類似案例之紓困辦法或優惠措施為何乙節

^1^ 對弱勢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由各級政府補助類別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老人、原住民（未滿二十歲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無職業者）、失業勞工等補助保險費。

〈2〉對短期經濟困難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協助措施：被保險人如因一時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積欠之保險費，該局訂有分期攤繳保險費、紓困基金貸款、失業勞工醫療保障、門診、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障、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等多項協助措施，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4)被保險人因積欠健保費用而被停保，復保前是否均須繳清積欠之保險費乙節：

〈1〉全民健康保險乃提供國人醫療保障之社會保險，必須以法律明定加保及繳費之強制力，俾使所有符合加保資格者，均納入保險，並按時繳費，以達到其自助互助，風險分擔之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未依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即不核發健保卡），以促使繳得起保險費者按時繳費，維持制度之正常運作，欠費者在其繳清欠費後，即可發給健保卡，並可申請核退其欠費期間自墊之醫療費用，不影響其就醫權利。

〈2〉對於弱勢族群及醫療急需者，並未限制就醫：目前受有保險費補助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九二一災民、弱勢兒童，及近一年內曾領取勞保失業給付之勞工，雖有欠費情事，均可換卡就醫，另如因急重症，而須住院、急診或門診時，只要取得村里長開具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證明，仍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應已獲得保障。

三、本院於九十二年元月十四日約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徐美新科長、林秀蓉科員、僑務委

員會莊瓊枝科長、林信隆科長、內政部社會司李臨鳳科長、戶政司林佑熹專員、童本琳專員、入出境管理局張道照組長、承辦人黃柏森組員以及潘○○女士、潘○○到院，就本件後續申辦流程細節及相關問題交換意見。另為協助解決渠等生活困難及健保問題，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約詢中央健康保險局經理時玉珠、內政部社會司李臨鳳科長，同年四月七日再約詢內政部社會司陳淑貞科員、台北縣政府社會局黃秀娥女士、新莊市公所社會課戴麗雲女士，茲節錄詢答內容略以：

- (一) 有關入出境管理局說明本案辦理方式：因我國承認雙重國籍，為整體管理機制運作不致出現漏破，凡持用外國護照入境者，必須以該國護照出境。本件經研究，渠等以過境香港當日持境管局發給之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返台，最為方便。入境後持居留證在台居留滿一年，即可定居、設戶籍並請領身分證件。
- (二) 有關赴港簽證方面，經與我駐港人員聯繫，香港對持泰國護照者有落地簽之規定，故不成問題。
- (三) 有關赴港機票及費用方面：僑委會經確認潘女士具有華僑身分後，同意給予潘○○、潘○○及潘○○三人機票補助，並協助處理渠等往返香港的交通及住宿。
- (四) 境管局類似案件之協助機制方面：該局係視案辦案，在考量申請人主觀有無出於惡意之情形後，若查確屬不可抗力之情形，均會基於人道立場予以協助。
- (五) 有關協助潘女士申請低收入戶方面：潘女士去年與泰籍人士結婚，全戶有二人有謀生能力，以基本工資計算，每月約三萬二千元，子女雖無戶籍，但得計入全戶人口

數，初步計算，應符合低收入戶之要件。惟社會救助法為內國法，以我國人民為救助對象，故僅有潘女士一人可享有低收入補助。且潘女士及潘○○姐弟均在北部，建議潘女士將戶口遷入台北縣申請低收入戶。

- (六)有關協助其重獲健保方面：新莊市公所由社工人員實地訪視後，將視潘女士之實際生活情形，協調村里長開具無力繳費證明，健保局憑該證明即可發給健保卡就醫。同時考量潘女士生活困難，健保局將協助渠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轉介公益團體，協助其清繳所積欠之健保費用。

## 柒、調查意見：

「人道原則」是超越國界的普世觀念，而關懷弱勢，建立溫暖富有人情味的社會，是現代福利國家努力的目標。嘉義縣東石高中畢業生潘○○、潘○○姐妹及弟弟潘○○（原名吳○○、吳○○、吳○○）三人，係民國（以下同）七十六年隨母親潘○○女士改嫁來台，持泰國護照入境（潘母係持台灣地區入境證入境，已在台設籍），由繼父收養，嗣父母離異並終止收養關係，多年來全家生計僅靠母親微薄收入維持，至為艱辛。然姐妹二人仍力學不輟，九十一年東石高中畢業後，分別錄取輔仁大學及開南管理學院。渠等雖具有我國國籍，惟依法不能在台設籍，致其就學、生活陸續發生困難，媒體披露後，經調查委員主動瞭解並協助研謀解決方案，茲將調查所得意見分述如次：

- 一、潘○○姐弟於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內政部戶政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機關協助下，已於本（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取道香港再次入境，並以國人身分在台居留，渠等一年後即可設立戶籍並申辦身分證件，是本案所涉身分及居留問題業已順利解決，上開機關紓解民困之積極作為，應予肯定：

我國基於默許多重國籍及防堵出入境漏洞等理由，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二條規定：「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必須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本件潘○○姐弟三人雖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九一○○六一二三○號函確認渠等具有我國國籍，但因渠

等係於七十六年持泰國護照入境，以外國僑民身分在台居留，不能申辦定居及設籍。為解決設籍問題，本（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潘○○姊弟在境管局之協助下，已入境香港，由該局駐香港辦事處核發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後返台，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以前入境證換發居留證在台居留，渠等以海外僑民身分在台居留滿一年（即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後，即可設立戶籍並申辦身分證，本案設籍部分至此已獲全部解決。

本案辦理期間，因當事人對法令全然漠生，相關文件佚失不全，遭遇甚多困難。又姊弟三人雖於八十七年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但仍從養父姓吳，未依法回復其本姓，增加相關手續辦理上之困難。幸賴相關機關本諸職權，積極任事，保障人民權益。其中內政部戶政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嘉義縣警察局等機關主動聯繫並提供解決途徑；境管局基於人道考量，協助姊弟三人更改姓氏為潘，持泰國護照出境，再核發入境證返台，申領居留證，使其無需滯留泰國等候辦理文件；僑委會於獲知其生活困難無力負擔赴港機票後，協助申辦補助費用；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實地訪視並提供急難救助等，潘○○姐弟在台設籍之難題，已然圓滿處置，上開各行政機關紓解民困之積極作為，應予肯定。

二、輔仁大學李校長寧遠及開南管理學院郭董事長石吉協助潘○○姊妹解決求學困難，其熱忱令人欽佩：

潘○○及潘○○姐妹雖應屆分別錄取輔仁大學及開南管理學院，但因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無法申辦助學貸款，加以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入學註冊一度遭遇困難。

輔仁大學李校長寧遠於瞭解現況後，該校即給潘○○全額助學金，而開南管理學院郭董事長石吉更自掏腰包，墊付潘○○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兩校復提供在校工讀機會，並在姐妹兩人之學業、生活方面，予以特別輔導，解決其求學困難。李校長、郭董事長鼓勵學子向學之熱忱，兩校對學生積極之協助，均令人欽佩。又潘○○、潘○○姐妹及弟弟潘○○須待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後，方能取得身分證件及申領生活補助，在取得身分證前，仍難取得助學貸款，是其就學及生活仍將遭遇諸多困難，請兩校惠予繼續提供必要之協助。弟弟潘○○現尚在私立東海高級中學進修部就讀，亦期待該校瞭解潘家三姐弟家庭及求學困境後，予以協助輔導，期其力爭上游，自立自強。

三、潘○○一家生活、就學及就醫等困境，經內政部社會司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機關提供協助，亦可望逐步解決：

潘○○一家僅賴母親潘女士打工維生，收入微薄，復因無力繳納健保費用，而被拒絕健保給付。有鑑於此，經本院多次聯絡協調相關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已允諾實地訪視並審核後，協助渠等依法申辦低收入戶；中央健康保險局亦將視其實際狀況，發給健保卡、提供紓困貸款並轉介公益團體，協助潘女士清繳所積欠之健保費用，另俟潘○○姊弟以華僑身分在台居留滿四個月（即九十二年七月五日）後，協助其辦理全民健保，是渠等生活困境及就醫權益可望逐步獲致解決。

四、嘉義縣東石高中輔導潘○○姐妹就學，民間慈善團體協助其一家度過困境，殊屬可貴，應予表彰：

查潘○○、潘○○就讀東石高中時，該校劉校長正雄、汪導師慧娟、楊輔導主任明杉等師長，以其家境清寒，除積極協助鼓勵輔導外，並主動減免其高中學雜費三分之一、免繳課業輔導費、提供免費愛心便當、協助申請每學期五千元之獎學金，卒能順利畢業並錄取輔仁大學及開南管理學院。另民間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慈濟功德會）於潘○○姊妹就讀高中期間，分別提供每人每月一千七百元及一家四口每月五千元之捐款，財團法人嘉義朴子高明寺清寒助學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高明寺）提供每人每學期五千元獎學金。上開協助使潘○○姐妹得以克服困境，力爭上游。家扶中心、慈濟功德會及高明寺關懷弱勢，東石高中師長善盡輔導職責，均屬可貴，充分展現台灣社會充滿人情味之一面，應予表彰。

捌、處理辦法：

- 一、本案當事人在台設籍問題，經本院協調相關機關後，業已順利解決。潘○○、潘○○註冊入學問題亦經輔仁大學及開南管理學院協助解決，順利就學。擬抄調查報告函潘○○、潘○○、潘○○、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嘉義縣警察局、國立東石高中、輔仁大學暨校長李寧遠、開南管理學院暨董事長郭石吉、私立東海高級中學（進修部）、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朴子高明寺清寒助學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國時報記者廖素慧參考。
- 二、擬抄調查報告函內政部社會司、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請其分別就本案生活扶助及協助申辦全民健保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三、擬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並予公布（請僅公布當事人姓氏，名以○○表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五九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乙宗。